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110學年系際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桌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同學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**品德盃結束後接著開打(大約第14周左右，請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)**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中午12：10起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中正館桌球室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**110學年度**正式註冊之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，均可代表該系報名參加比賽，每系限報名一隊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1年04月0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接受。**

(二)人數：連絡人二名、球員十二人（其中一人為隊長）。

(三)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**黃耀宗**老師（分機**3327**）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至北科體育室網頁下載競賽規程與報名單填寫報名單（如附件一）

(二)填寫報名單（如附件一），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
(三)紙本資料請送至體育室。

(四)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、隊長暨抽籤會議：**111年04月20日（星期三）晚上18：30假體育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**

十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桌協會審定之現行桌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本比賽一律採用單淘汰，五局三勝十一分。

五點七人制；出場順序為：男單、男雙、**女單、混雙**、男單。出場隊員不可重複，違者以棄權論。不得兼點，若男生不足女生可以打男生點。

十二、賽程：

(一)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賽程於**111年04月29日(星期五)**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<https://pe.ntut.edu.tw/>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體育室提供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凡獲得前四名之單位，於週會時恭請校長頒贈獎盃。

十五、懲戒：

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二)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(三)凡經報名參加，無故棄權者，本室將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之權益一年。

十六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
(二)各球隊均需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。依各隊賽程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
(三)比賽球員均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
(四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(六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0學年系際桌球賽報名表

隊名（系所）：_____ 聯絡人A：_____ 電 話：

聯絡人B：_____ 電 話：